

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為推展各項社區教育文化工作，以發揮文化傳承及社教功能，推展文化建設範疇，加強本園及社區公共環境空間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屬之場地以本園主體建築及週邊公共設施等範圍，除本園使用外，並對外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各項會議、研習、訓練及活動之短期租借。
- 第三條 本園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〈以不影響教學為範疇〉
- 第四條 本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，其收費標準詳如附件「花蓮縣吉安鄉吉安鄉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。〈附件一〉
- 第五條 預定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之日前 10 日提出申請，經本園同意後，自收受同意函 5 日內繳清使用費，方完成申請使用手續，如欲變更使用時期間或取消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前 3 日提出變更使用時期間或取消使用申請，如逾期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六條 使用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期限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園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者應遵守本園申請時段使用，如欲延長使用時間，應於使用日前 3 天前提出申請，超時使用將再加一基數計費，且不接受臨時借用。
- 第八條 申請單位佈置場地時，所攜帶之各項物品，概由使用人自行看管，並配合本園要求，禁帶危險物品及遵守相關公共安全規範，如造成意外事故，由申請者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前，如需排演、預演或佈置場地，請於申請時事先依收費標準表之規定申請。室內場地請於事前與本園協調同意後辦理。
- 第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維護，應由申請者會同本園協調處理；租用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全責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者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如需張貼海報、宣傳品，應在本園指定地點設置，不得擅行張貼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，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。如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：
- 一、活動內容違背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 - 二、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三、申請用途違反各該場地之特定用途或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合者。
 - 四、申請人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五、演出活動有損場地建築、設備及容易造成秩序紊亂影響安寧者。
 - 六、嚴重破壞各項設施者。
 - 七、其他經本園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收入悉依規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公告後實施。